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7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集采招标(2025) 0011 号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龙门石窟研究院

乙方: 洛阳交通投资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

洛阳交通投资集团
合同
71091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0日

甲 方： 龙门石窟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7374273169

税务识别号： 124103007374273169

银行账号： 99010503680

住所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桥西

邮政编码： 471023

联系人： 电话： 0379-65980183

乙方： 洛阳交通投资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继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6CE065

税务识别号： 91410300MA9K6CE065

银行账号： 24817918125

住所地：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河回族乡九都东
路 26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研究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集采招标(2025)001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集采招标(2025)0011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物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75049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佰柒拾伍万零肆佰玖拾元整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交接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根据服务考核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续签或解除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2. 如服务期满,合同不再续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跟新的服务公司进行业

务交接，并在新合同签订生效前一日撤场完毕。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鉴于甲方业务的特殊性，要求乙方所派人员要有无犯罪记录，政治可靠，不得泄露接触到的甲方业务内容，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要求。

(1) 特别约定：甲方与乙方所委派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严格管理所委派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委派有盗卖文物等犯罪记录的服务人员，工作时，不得佩戴宗教信仰配饰和宣扬有违我国《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 乙方需每月开展专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护知识、应急处理、游客服务礼仪等，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需提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3 分钟内向甲方负责人汇报，并做好现场处置措施，并于当日提交事故分析书面报告及整改方案。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身份证、体检报告、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3. 乙方员工要有劳动合同和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要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因拖欠员工工资影响服务质量。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

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由甲方付款,先服务后付款,每月支付一次服务费。乙方在上一自然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和发票,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程序上报,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验收考评

1.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考评分为:(1)日常考评(2)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考评等两种考评形式。
日常考评由采购人负责,派出专人对中标人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不定期抽查和定期考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具体次数由采购人确定。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将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对考评情况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佳冰; 联系电话: 18839889588。

项目负责人姓名: 范巍; 联系电话: 1753889108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 1 日(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对疑难问题,若无法及时解决,双方进行协商,由乙方提供解决方案,甲方审批后开展相关服务,直至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费用 2 倍金额的赔偿。

2. 乙方破产清算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4. 合同终止之日,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履行交接义务和撤场义务,并将相应管理权限及设施、设备、管理事宜的房屋、工具及其他物品、资料等完好交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主体。

5.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 5 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同时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赔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龙门石窟研究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
文保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99010503680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洛阳交通投资集团产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瀍河回族区瀍河回族乡九都东路 2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
行

银行帐号：248179181250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